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家祺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，認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 112 年度台證覆字第 1 號議決書（下稱系爭議決書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證法第 37 條第 3 項、第 61 條、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 110 年度證懲字第 4 號議決書請求覆審，經系爭議決書認其請求無理由，原議決應予維持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議決書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議決書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炯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　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蔡大法官烱燉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